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977/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基金。基金撥款推行計劃，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羣兒童¹較長遠發展，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是在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攜手合作下推行。有關計劃內容及運作模式的介紹載於附件 I。至今，我們已先後推出兩批合共 22 個計劃，共 2 270 名兒童受惠。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於下文各段載述。

首批及第二批計劃的最新進展

首批先導計劃

3. 首批七個先導計劃（詳情參閱附件 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全面展開。這七個計劃啟動時共招募了 750 名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仍有 732 名兒童

¹ 符合以下條件的十至十六歲兒童，可以參加基金的計劃：

- (i)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及
- (ii) 未曾參加基金的計劃。

(97.6%) 繼續參加，當中 723 人 (96.4%) 成功完成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²。營辦機構會安排向他們發放來自私人捐助的配對供款及政府的財政獎勵。

4. 營辦機構共招募了約 700 名義務人士，擔任參加兒童的友師。雖然先後有 96 名友師因為工作、學業、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退出，但由於營辦機構已招募其他友師替補及作出適當的過渡安排，所以師友計劃沒有受到影響。在計劃第三年，友師會繼續指導參加兒童，尤其會協助他們實踐個人發展計劃。

5. 在過去兩年，營辦機構為參加兒童、他們的家長及友師共舉辦 185 項培訓活動。這些活動的平均出席率令人滿意，亦達到計劃的指定最低要求(即 70%)。營辦機構會在計劃第三年繼續為參加兒童提供培訓活動。

6. 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下，參加兒童已訂立了他們的個人發展計劃。根據我們的評估研究（請參閱下文第 7 段）的初步結果，參加兒童的短期發展目標大多與學業和個人素質有關，而他們的長期發展目標則主要與職業發展及大專教育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II。

7. 我們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研究顧問）進行一項追蹤研究，評估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基金進一步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是項研究目前仍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成。根據研究顧問的初步觀察，先導計劃為參加兒童帶來正面的轉變，例如：

- 許多兒童及其家長均養成定期儲蓄的習慣，現時已經能夠定立更完善的儲蓄計劃；
- 營辦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有效地擴闊了兒童的視野及社交網絡；

² 包括 16 名未能每月儲蓄 200 元，並與營辦機構商定較低儲蓄額的兒童。

- 在友師的指導下，兒童在行為、學習、家庭關係和人際關係等多方面均有顯著進步；及
- 兒童表達自己時更有信心，並建立了更正面和具前瞻性的態度。

第二批計劃

8. 第二批共十五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全港 13 個地區/分區推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展開，合共招募了 1 520 名兒童(包括 79 名少數族裔和 53 名殘疾兒童)。他們當中 71.8% 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其餘 28.2% 介乎 10 至 13 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共有 1 503 名兒童 (98.9%) 仍繼續參加計劃。此外，營辦機構亦招募了 1 300 多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義務人士，並委派他們為參加兒童的個人友師。

9. 參加計劃的兒童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展開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除了 20 位兒童外，所有參加兒童都把儲蓄目標訂於每月 200 元。營辦機構已成立了緊急基金，協助有短期經濟困難的兒童，繼續參與目標儲蓄計劃。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營辦機構已舉辦逾 40 個迎新活動及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財務管理、時間管理、生涯規劃、情緒管理、自我認識、教養子女的技巧、與青少年溝通的技巧等。營辦機構會陸續舉辦更多的培訓課程，協助參加兒童訂立他們的個人發展計劃。

11. 第二批計劃獲得社會各界的熱烈支持。營辦機構得到超過 140 多間公司／機構支持，為配對供款提供資金，及／或動員其會員／職員擔任兒童的友師。

第三及第四批計劃

12.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協助更多弱勢社群兒童，為回應此訴求，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分別再推

出兩批基金計劃，共惠及 5 000 名兒童。每批各有 21 個計劃，在全港 12 個地區/分區推出，惠及至少 2 500 名兒童。部份地區由於合資格的兒童數目較多，所以將有超過一個計劃（詳情請參考附件 IV）。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第三批計劃的建議書。我們預期招募參加兒童及友師工作，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展開。

13. 第三及第四批計劃在申請資格及計劃內容方面與首兩批計劃大致相若。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將會維持不變。由於部份 14 至 16 歲的兒童可能即將離開校園，他們有更迫切的需要去規劃自己的未來，所以他們仍可優先參加基金計劃。然而，我們注意到在首兩批計劃中，10 至 13 歲的兒童有超額申請的情況，因此我們會適當地調低 14 至 16 歲的兒童佔基金第三及第四批計劃的比例，由不少於 70% 減至不少於 50%。營辦機構可視乎情況為 14 至 16 歲的兒童提供多於 50% 的名額。我們亦鼓勵營辦機構招募少數族裔、殘疾及居於板間房間的兒童。

監察

14. 社署負責監察各個基金計劃的運作。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成立了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基金的整體施行情況，其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營辦機構須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度。

未來路向

15. 我們的目標是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為此，政府會分批推出更多基金計劃，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在參考評估研究的結果及總結實際推行經驗後，考慮基金的長遠發展模式，以推動香港兒童發展。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附件 I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內容及運作模式

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營辦每個為期三年的計劃。所有計劃均包含三個主要元素，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每名參加兒童會獲派一名義務的個人友師。

2. 在計劃的首兩年，參加者可從友師的友誼和指導中得益。他們亦需參加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安排的培訓活動。這些活動內容包括自我認識、個人發展、財務規劃等。政府會為每名參加兒童預留 15,000 元，以提供相關的培訓。在友師及營辦機構的協助下，參加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會制訂個人發展計劃，為自己訂立特定的短期和長期發展目標。
3. 參加兒童亦會在計劃首兩年參與目標儲蓄計劃，每月儲蓄最多 200 元。同時，營辦機構會尋求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為參加兒童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
4. 在計劃第三年，參加兒童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運用儲蓄（包括配對供款及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營辦機構亦會繼續為參加兒童安排合適的培訓活動。

附件 II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營辦機構

(一) 首批先導計劃

分區／地區	營辦機構	參加兒童人數
港島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00
九龍東	基督教勵行會	100
九龍西	工業福音團契	120
新界東	東華三院	110
新界西	香港青年協會	120
天水圍	東華三院	100
東涌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00
總數		750

(二) 第二批計劃

區域/地區	營辦機構	參加兒童人數
港島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00
東涌	鄰舍輔導會	100
觀塘	香港小童群益會	100
	基督教勵行會	100
黃大仙	樂群社會服務處	100
西貢 (包括將軍澳)	城市睦福團契	1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0
深水埗	東華三院	110
沙田	香港小童群益會	100
大埔及北區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0
荃灣/葵青	城市睦福團契	100
	香港明愛	100
屯門	東華三院	110
元朗	工業福音團契	100
天水圍	基督教勵行會	100
總數		1 520

附件 III

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參加兒童的 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

(一) 短期發展目標

短期目標	數目
1. 升讀大學或專上學院	236
2. 考試及成績達到目標	169
3. 香港中學文憑合格	127
4. 增進知識	123
5. 提升個人能力	101
6. 升級	81
7. 改善個人生活習慣	79
8. 參與到外地交流活動	72
9. 通過專業考試或獲取專業技能	55
10. 就業	43
11. 其他	165

註：至目前為止，共有 410 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交了有關個人發展計劃的資料。他們可訂立最多三項的短期發展目標。

(二) 長期發展目標

長期目標	數目
1. 投身特定行業/專業	294
2. 繼續升學及學業	284
3. 改善語文能力	253
4. 提升個人技能	207
5. 考取資格、牌照或證書	112
6. 創業	37
7. 其他	61

註：至目前為止，共有 410 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交了有關個人發展計劃的資料。他們可訂立最多三項長期發展目標。

**兒童發展基金第三及第四批計劃
分區及參加計劃兒童數目**

區域/地區	每區計劃數目		第三及第四批 參加計劃 兒童數目[#] (每批)
	第二批 計劃	第三批 計劃	
港島	1	2	240
東涌	1	1	100
觀塘	2	2	240
黃大仙	1	2	240
西貢 (包括將軍澳)	1	1	12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120
深水埗	1	2	240
沙田	1	1	120
大埔及北區	1	2	240
荃灣/葵青	2	3	360
屯門	1	1	120
元朗	1	3	360
天水圍	1		
總數	15	21	2 500

[#] 除東涌的計劃提供 100 個名額外，每個計劃提供不少於 120 個名額。